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泡沫消防车灭火剂采购重招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6]N278 号 CZ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评分办法前附表.....	15
1、评标方法.....	16
2、评审标准.....	17
3、评标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	29
二、投标函附录.....	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六、资格证明文件.....	36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37
八、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38
九、技术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	38
十、详细材料配备清单统计表.....	38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消防车灭火剂采购重招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NZB[2016]N278 号 CZ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委托，就泡沫消防车灭火剂采购重招项目公开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公告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共分个 1 包；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A	进口 A 类泡沫灭火剂	吨	10	60 万元

2、供货地点：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3、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

3.3 投标人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厂家或者总代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符合 NFPA 或 UL 等同类标准的相关其他国家级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

3.5 投标人须持有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方可报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购买招标文件

4.1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院 302 室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应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2) 营业执照副本；3) 最新财务状况报告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所代理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专项授权委托书；5) 所代理产品符合 NFPA 或 UL 等同类标准的相关其他国家级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复印件；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

以上相关代理商资料验原件，留加盖代理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厂家资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留一套。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00 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开标大厅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0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开标大厅；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网上发布。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8581058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371-659502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地址：郑州市桐柏路 22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85810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5022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消防车灭火剂采购重招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共 1 个包；包 A：进口 A 类泡沫灭火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保质期	详见各包技术参数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p> <p>3 投标人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厂家或者总代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符合 NFPA 或 UL 等同类标准的相关其他国家级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p> <p>5 投标人须持有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方可报名；</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9.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00 整（北京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 包 A 壹万元人民币 转款方式：从投标人公户转入指定账户，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简称和标段（如有），并在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或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p> <p>3. 收款账号： 单位全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00 整（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为确保按时到账，请适当提前转款。 注：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函附录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各壹份（U 盘，包含正本全部内容）。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附录、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所有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其他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须以招标人指定的方式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p>(1) 投标单位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中一切资料的费用；</p> <p>(2) 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p> <p>中标服务费： 各包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费率</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0.2	样品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递交不少于 10L 的灭火剂作为投标样品，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						
10.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包 A 预算 <u>60 万元</u>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证明；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9) 技术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
- (10) 详细材料配备清单统计表
- (11) 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与每个品目号相对应的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设备类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货物购置、税费、包装、装卸、搬运、安装、试调、验收、质保期服务等一切费用）。

3.2.3 技术性能要求的校准、调试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证明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每包段得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三证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最新财务状况报告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专项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所代理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专项授权委托书
		所代理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所代理产品符合 NFPA 或 UL 等同类标准的相关其他国家级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	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招标预算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55 分; 技术标: 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2.2.3(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已完成的 各包泡沫灭火剂(仅限各包招标种类)的销售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 , 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5 分, 本项最高 5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原件评标时备查。
		售后服务 (10 分) (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售后服务计划比较 (0-3 分); (2) 承诺提供备用产品的, 得 1 分。 (3) 河南省内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质保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给分 (0-4 分) (4) 交货期: (2 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减少 7 天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5) 投标人必须承诺产品过期后可免费更换同类同规格产品, 如不满足,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综合评价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整体投标情况, 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代理的生产厂家的技术实力等综合情况分三档打分。一档: 8-10 分; 二档: 4-7 分; 三档: 0-3 分。
2.2.3(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部分 (25 分)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 分。投标人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正偏差的, 每有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 最多加 5 分。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样品评价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横向对比, 分三档打分。一档: 8-10 分; 二档: 4-7 分; 三档: 0-3 分。
		技术及质量的其他因素 (10 分) (1) 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以及质保时间 0-5 分; (2) 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的成本 0-5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无副本或副本数量不足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拒绝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或修正投标报价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一切责任。

五、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询价中明确的产品技术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产品生产质量必须符合经公安部消防局审批，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

六、设备验收标准

1、严格依照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厂商询价承诺、合同约定条款以及国家相关产品验收标准，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结构、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原产地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

七、设备验收要求

设备、产品验收要求产品均达到厂商询价承诺、合同约定条款以及国家规定标准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实现设备、产品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对交货装备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送检有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且相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原厂家的保修服务证明、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并付甲方。

八、附件、备件供应

1、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按出厂标准规定提供的附件、备件等。

2、乙方应在提供设备质保期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该备品备件应随机附带，价格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价格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九、期限条件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2、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

十、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口头异议，并在 10 日内将书面异议送乙方。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对甲方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护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

3、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保证甲方工作及正常运行；在甲方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应予整体更换。

4、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附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等，若有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更换，并负责终身维修。

5、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6、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如果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扣除合同总金额 5%，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 10 天，如超过 10 天，合同作废，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与仲裁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凡有关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消防车灭火剂采购重招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A	1	进口 A 类泡沫灭火剂	吨	10

本项目包 A 预算 6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技术参数及货物需求

包 A：进口 A 类泡沫灭火剂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进口 A 类泡沫灭火剂	技术要求：原装进口 A 类泡沫灭火剂采用国际上先进工艺技术生产，具有环保可降解，无腐蚀性，无毒性。 1、干泡沫、中等泡沫、湿泡沫发泡性能好，泡沫附着力强、持久性长、隔热和防热辐射效果好。 2、灭火效率高、灭火范围广，适用于各厂家不同规格的压缩空气 A 类泡沫车。 3、PH 值：6.5-8.5 4、混合比例：0.1-1.0% 5、密度：1.000 -1.050 g/ml（克/毫升） 6、凝固点：≤-10℃ 7、保质期≥10 年 8、塑料桶密封包装≥19 公斤	吨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消防车灭火剂采
购重招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二零一七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
- 九、 技术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
- 十、 详细材料配备清单统计表
- 十一、 投标单位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小写：RMB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要求）
- 11、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优惠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须附保证金收据或到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 6.1、投标人基本情况；
- 6.2、营业执照副本；
- 6.3、税务登记证副本；
- 6.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6.5、开户行许可证；
- 6.6、最新财务状况报告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6.8、所代理产品符合 NFPA 或 UL 等同类标准的相关其他国家级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 6.9、企业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10、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所代理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 6.11、投标人认为其它与投标有关的有必要的文件；

注：三证合一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投标人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说明
...				

注：“偏离说明”一栏中，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满足，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注：

1. 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措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投标人	
我方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九、技术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

十、详细材料配备清单统计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生产厂家	说明
...							

注：如果没有，此表可以填写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的
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谈判处理。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